

2021 第 40 屆「新一代設計展」 舞台區及講座區使用申請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為展現設計校系創意成果，特別開放 7 樓舞台及講座區供各校申請作為進行各項展演活動之用，以增加展覽活動豐富度，同時提升各校於展期期間之能見度。

二、活動地點

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 舞台區及講座區 (台北市經貿二路 2 號)

三、活動日期

2021 年 5 月 14 日(五) - 5 月 17 日(一) 10:00-17:00，周末延長參觀至 18:00

四、活動辦法

(一) 申請對象：2021「新一代設計展」之參展校系均能提出申請，每系限申請 1 場活動，請勿藉他系名義申請多場活動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[110 年 2 月 1 日](#)起至 [110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:00 前](#)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時間內至[新一代設計展官網](#)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須提交【活動企劃書】，企劃書內容須包括下面項目，A4 直式，以 10 頁為限。

1. 活動名稱
2. 參與校系
3. 申請活動空間 (舞台區/講座區)
4. 申請活動時段 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5 個時段)
5. 活動規劃 (目的、流程、內容概述)
6. 預期參與人數
7. 預期效益
8. 活動行銷及宣傳
9. 聯絡人

(四) 審核標準：

1. 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將依各系提交之【活動企劃書】審查。
2. 因場地有限，倘各校系申請活動數量超過場地所能提供之場次時，主

辦單位將擇優入選，並保有否決或調整提案內容及時間之權力。

3. 為鼓勵各參展校系相互交流，倘有 2 場以上申請活動審核同分時，2 系以上聯合舉辦之活動將比 1 系舉辦之活動優先入選；聯合活動視為 1 場次，可使用時間同為 1 小時，不因多系舉辦而增加活動時間。

4. 審查結果將於 3 月另行公告。

(五) 使用時段：礙於時間及場地限制，舞台區及講座區每場活動使用時間 1 小時，換場時間 30 分鐘(包含活動前 20 分鐘布置及活動後 10 分鐘撤場)

(六) 申請時段：舞台區開放申請時段 1-9、講座區開放申請時段 1-12，請填寫欲申請之活動時段，依優先順序排列，至多可填寫 5 個時段。

空間	5/14 (五)			5/15 (六)			5/16 (日)			5/17 (一)			
	舞台	講座 A	講座 B	舞台	講座 A	講座 B	舞台	講座 A	講座 B	舞台	講座 A	講座 B	
10:30-11:30	新一代設計展開幕典禮	金點新秀設計獎決選會議		時段 3	新一代設計展講堂	時段 1	--			時段 6	時段 5	時段 9	
12:00-13:00				時段 4		時段 2				時段 7	時段 6	時段 10	
13:30-14:30	時段 1			時段 5		時段 3				金點新秀設計獎頒獎典禮	時段 8	時段 7	時段 11
15:00-16:00	時段 2			(換場)		時段 4					時段 9	時段 8	時段 12
16:30-17:30	--			--		--				--	--	--	--
晚上	--	--	--	--	--	新一代設計展&金點新秀設計獎 Party	--	--	--				

(七) 展出期間如出現舞台/講座空間使用爭議，例如逾越他校使用時間、嚴重污損舞台場地或其他爭議，或實際活動與送審之企劃書不符之情，經主辦單位規勸不聽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沒收該申請校系之參展保證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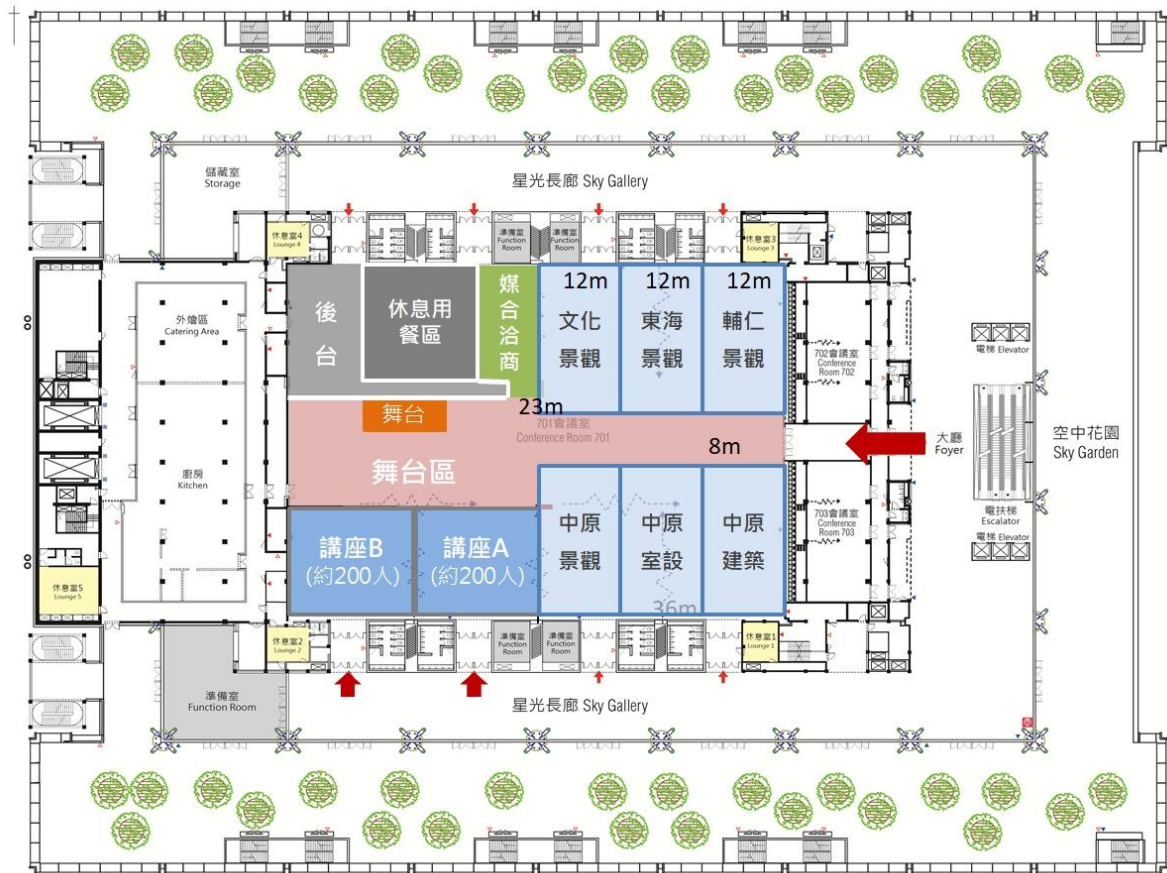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活動場地介紹

(一) 舞台區：開放式空間，適合大型活動演出，提供現場影像、音響及燈光設備、講台、觀眾座椅(約 300 張)、無線麥克風、後台基礎設備。

(二) 講座空間：獨立空間，適合講座活動，提供座椅(約 200 張)、無線麥克風、主講桌、接待桌、投影機。

(三) 場地位於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 701 會議室。

(四) 如需使用前述以外設備，需自行付費向外貿協會場地管理單位承租。

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活動時段或地點需要調整時，執行單位得以向各校系協調，並保留變更或取消活動之權利，執行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台灣設計研究院

新一代設計展工作小組

02-27458199 分機 383/335

yodex@tdri.org.tw